

## 香港足球總會 酷熱天氣情況下作賽指引

〔更新於2018年8月27日〕

根據亞洲足協就酷熱天氣情況下進行球賽之安排，香港足球總會已為本地賽事〔包括甲乙丙組聯賽、青少年聯賽、女子青少年聯賽及女子聯賽賽事〕制定酷熱天氣情況下之作賽指引，於天氣酷熱下進行的賽事設有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。

### 比賽日執行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之程序

1. 由香港天文台發出的“酷熱天氣警告”為賽事是否執行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的官方指標。如在開賽時間30分鐘前香港天文台發出“酷熱天氣警告”，該賽事將安排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。
2. 賽事之當值監場在開賽前30分鐘將會召集裁判員及雙方球隊監督員，通知球隊有關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之安排。
3. 在比賽期間，由裁判員作出指示執行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，而每一次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為2分鐘。
4. 在一般90分鐘的賽事中，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的執行時間大約為賽事之30分鐘及75分鐘。在部份青少年組別80分鐘賽事中，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的執行時間大約為賽事之20分鐘及60分鐘。而青少年聯賽13歲以下及14歲以下組別則不設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。
5. 如有關賽事設有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之安排，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之時間將會補回在該半場之補時階段內。

### 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執行之細節

1. 執行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的時候，比賽必須已經暫停〔例如界外球及罰球等等〕，而非在比賽時間進行。
2. 裁判員在開始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時將會示意雙方球隊，助理裁判員，後備裁判員〔如有〕及當值監場。
3. 所有球員在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時會返回所屬球隊之後備席或場邊指導區。球員可用冰及冷卻之毛巾降溫。
4. 裁判員在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結束的時候會通知雙方球隊，而比賽將會從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開始前之地點重新開始。

### 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之基本補充水份程序

一般賽事中，球員亦可於比賽暫停期間補充水份。如有關賽事設有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之安排，除了「降溫時段〔Cooling break〕」之外，球隊亦可以根據以下之賽事基本補充水份程序：

1. 球員可以在比賽暫停期間補充水份。
2. 球員必須在場邊位置〔近後備席及場邊指導區〕補充水份。
3. 球隊職員須在場邊位置〔近後備席及場邊指導區〕把水/飲料交給球員，嚴禁把水樽丟到比賽範圍內。
4. 球隊守門員可在球門後放置水樽，而位置必須最少距離底線1米。